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

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

会议前应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：搜集初选人员/被提名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征求初选人员/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列入候聘人选；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/被提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冲突，按新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